附件5

东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示范应用资助项目

资金申请书

（2024年度）

（封面）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项目经办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目录

（每一项需标注页码）

1. 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5-1）。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参考附件5-2）
3. 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5-3）。
4. 项目示范性说明（附件5-4）及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产品检测报告等。
5.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时）。
6. 项目单位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当年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
7.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认定文件，如有信息变更，需附项目信息变更声明（项目投资主体不得变更）。
8. 项目实际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项目电池、设备、软件购置相关合同、发票等。
9. 项目施工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资质材料、项目施工合同，以及项目施工单位无挂靠资质施工的承诺函。
10. 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
11. 实际放电量证明材料（以南网东莞供电局核实后的数据为准）。
12. 项目现场图片。
13. 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1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15.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5-1

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项目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中央驻粤 □港澳台资□外资 □其他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 资本币种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信用等级 |  |
| 开户户名 |  | 账号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总投资（万元）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商业模式[[1]](#footnote-1) |  |
| 功率/能量（MW/MWh） |  | 并网电压等级（千伏） |  | 应用场景 |  |
| 关键技术及供应商 |  |
| 项目认定日期 |  | 开工日期 |  | 实际投运日期 |  |
| 预期全投资收益率 |  | 预期回本周期 |  |
| 技术类型[[2]](#footnote-2) |  | 具体技术路线[[3]](#footnote-3) |  |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 项目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项目备案单位名称 |  | 项目备案日期 |  |
| 项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万元）[[4]](#footnote-4) |  |
| 建设内容（不超过500字） |  |
| 项目运行情况[[5]](#footnote-5) | 用户名称（供电系统） |  | 用户编号（供电系统） |  |
| 放电量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4月30日） |
| 序号 | 计量点号 | 数据统计起始时间 | **累计**放电量（kWh） |
| 1 |  | 如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累计放电量合计（kWh） |  |
| 储能容量 |  | 日均放电量 |  | 日均充电量 |  |
| 系统循环次数/寿命 |  | 充放电能量效率 |  | 日均削峰填谷 |  |
| 电池衰减率 |  | 系统效率 |  | 防护等级 |  |
| 申请资助总体情况 | 本年度申请贴息资助情况 | 本年度资金申报期内实际放电量（wh）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放电量统计的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往年度获得资助情况 | 是否获得过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 | □是 □否 | 获得资助的金额（万元） |  |
| 获得资助的年度（年） |  |
| 是否获得过市财政同类专项资金补助 | □是 □否 | 获得资助的金额（万元） |  |
| 获得资助的年度（年） |  |
| 获得资助的专项名称 |  |

附件5-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示范应用资助适用）

一、项目概况（1500字以内）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地点、内容、目标、规模、时间，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支出及构成明细、运营模式，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运营情况、示范意义等。

二、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应用示范推广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等）、经济指标、项目盈利模式、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项目实际产生的放电量。截至目前，储能系统运行指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容量利用率、循环次数及效率、充放倍率、电池衰减率、可靠性指标、运维费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及调度等情况），项目的实施对产业、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以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等。

四、可持续发展情况

项目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安排，包括管理架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资金、设备管理）、运营维护计划与管理（数据监测、系统维护、检修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培训、检查）等。

五、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消防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六、财政资金使用安排

是否已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已获得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附件5-3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镇街（园区） |  |
|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现向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1.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等情况，近三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记账和使用，按要求完成账务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台账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监测检查、调研等。
4. 如项目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自愿无条件退回已获得的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单位将全部承担。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字，不能印章）：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印章）：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承诺书必须盖公章和法人、责任人签名，并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 附件5-4

项目示范性说明

为体现项目具备较好的示范意义，采用的电池产品、储能系统达到先进水平，请对项目是否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进行说明：

1. 按照工作寿命10年及以上设置，主要设备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接入电压等级为380V及以上，额定功率下连续放电时间不低于2小时；
3. 单体电芯容量、循环寿命符合示范认定时的相关要求；
4. 需具备电池簇级自动均衡、故障定位与隔离和 SOC 智能运、维设计；
5. 储能变流器需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模块化更换；
6. 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能够实现储能安全状态感知、诊断和预警；
7. 需具备完善的电芯级、模组级、电池簇级和系统级的四级主、被动安全设计，支持相关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8. 开发能量管理系统 EMS，可实现数据采集与监视、储能系统的运行控制和响应电网调度、储能系统状态评估、安全分析、配电自动化与管理；
9. 项目规模不少于2MWh。
1. 商业模式：合同能源、辅助服务、峰谷套利、容量补偿、电量交易、经营租赁、其他（需写明）。 [↑](#footnote-ref-1)
2. 技术类型：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电磁储能、热储能、氢储能、其他（需写明）。 [↑](#footnote-ref-2)
3. 具体技术路线（示例）：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水系电池、全钒液流电池、超级电容、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超导储能、氢储能等等。 [↑](#footnote-ref-3)
4. 指自项目认定为示范之日（以公示为准）至项目建成已新增，或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footnote-ref-4)
5. 项目运行情况统计时间区间均为项目投运日期至申报时间（**本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footnote-ref-5)